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原州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征收土地旨在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战略部署，通过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和服务质量，构筑区际大能力运输通道。该工程将促进宁夏与周边地区路网通达度，实现银川至固原动车直达，显著改善原州区等沿线地区的交通条件。同时，项目作为疆煤外运铁路后方衔接通道，对保障国家能源运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征收土地将推动原州区等六盘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土地用途为铁路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允许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地理位置及范围

该项目铁路线全长约 73.01 公里（含隧道 6.125 公里），征收土地位于原州区北塬街道、南关街道；官厅镇东峡村、高红村、乔洼村、沙窝村、薛庄村；开城镇二十里铺村、冯庄村、三十里铺村，大马庄村；三营镇甘沟村、华坪梁村、马路村、新三营村、赵寺村；头营镇大北山村、二营村、蒋河村、马店村、马园村、石羊村、徐河村；共计 2 个街道办事处、4 个乡镇 21 个行政村，涉及用地红线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三、土地现状调查

（一）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现场调查确认，本次征地面积为 1911.91 亩，其中农用地 1553.03 亩，建设用地 346.25 亩，未利用地 12.63 亩。

（二）青苗、地上附着物数量

青苗、地上附着物数量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征地补偿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地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和《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进一步规范农用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原政规发〔2024〕1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青苗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以《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固

政规发〔2022〕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建筑物和构筑物参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固政规发〔2022〕5号）规定的标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

（三）补偿总费用

以补偿登记结果为准。

（四）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成员）以及其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益人所有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益人。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被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通过“一卡通”账户一次性支付。

五、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组织或其他土地权益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属地乡镇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六、安置政策

详见《宝中铁路安国镇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工程（原州区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七、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6日。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30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原州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头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郭伟旺 15209642505

三营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郭 明 13469540859

官厅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汤永博 18209541035

开城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何秉龙 13469541919

北塬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赵海军 13519541008

南关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谭文军 15769547766

Stamp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6日